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要点



编号: 20191024 2019.10.23

建设项目名称		木材加工类项目(一)		羊寨镇东居委会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	
序号		规划设计要求		地块编号	
序号		内容	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四至范围	见附图		管线	地下埋设
	用地面积	12312.87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市政公用设施	
3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公共设施	
	建筑密度	≥ 40%		景观要求	
	绿地率	≤ 15%	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住宅套内必须完成各项建设 3. 不得开工, 不得开工, 不得开工 4. 不得开工, 不得开工, 不得开工 5. 不得开工, 不得开工, 不得开工
4	出入口方位	24米		设计说明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
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现状图	●
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总平面图	●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管线综合图	●
备注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其他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其他	山塘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
备注	其他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